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43(1)(xa)及 43(1)(y)條條文，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擬備載於附件 A 至 C 的修訂規例，以調整下列規例所規定的應繳費用：

- (a)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 (b) 《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
- (c)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為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D。

4. 有關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有關費用的成本回收率為 56%至 98%，而發出牌照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收費、露天焚燒牌照收費及石棉登記年費則屬例外，這些收費超過成本 100%。成本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E 至 G。

5. 在這次收費調整中，我們建議把指明工序牌照費用增加 10%至 15%，以便未來 3 年逐步收回十足成本，並把發出指明工序牌照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收費下調 64%，以符合按 2000-01 年度價格的十足成本。另外，石棉登記費會增加 2%，而其年費則會下調 43%，以反映按 2000-01 年度價格的十足成本。申請露天焚燒牌照的費用亦按 2000-01 年度價格的十足成本，調低 1%。

有關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規定載於附件 D 的收費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不反對該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10,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下的建議費用增幅，對有關行業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從而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收費的服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308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梁華興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 附件 B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
- 附件 C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 附件 D —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 附件 E —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F —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的成本計算
- 附件 G —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的成本計算

現行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u>《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附表 3</u>		
(1)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	5,330	6,130
(2) 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提出的更改牌照申請	3,450	3,795
(3) 根據本條例第 18A 條提出的轉讓牌照申請	1,600	1,840
(4)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就更改或取消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提出的申請	3,450	3,795
(5) 申請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165	60
<u>《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第 6 條</u>		
(6) 申請和簽發許可證的費用	3,780	3,730
<u>《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8 條</u>		
(7) 申請列入或重新列入任何註冊紀錄冊	3,110	3,165
(8) 註冊年費	975	555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員工費用	210,011	106,634	2,221	4,444	53
部門開支	7,730	4,056	86	169	4
辦公地方成本	5,711	2,759	58	115	2
折舊	72	37	1	1	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378	192	4	8	0
中央行政成本	5,719	2,902	60	121	2
總成本	229,721	116,580	2,430	4,858	61
個案估計數目	24	24	1	1	1
按 2000-01 年度計算的單 位成本(元)	9,572	4,858	2,430	4,858	61
現行費用(元)	5,330	3,450	1,600	3,450	165
建議費用(元)	6,130	3,795	1,840	3,795	60

說明

- (1)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
- (2) 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提出的更改牌照申請
- (3) 根據本條例第 18A 條提出的轉讓牌照申請
- (4)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就更改或取消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提出的申請
- (5) 申請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員工費用	6,612
部門開支	377
辦公地方成本	230
折舊	16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9
中央行政成本	175
總成本	<u>7,419</u>
個案估計數目	2
按 1999-2000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3,710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3,729
現行費用(元)	3,780
建議費用(元)	3,730

* 按 1999/2000 至 2000/01 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0.5% 變動預測

說明

(1) 許可證的申領及發出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員工費用	34,390	37,638
部門開支	1,414	2,015
辦公地方成本	1,168	1,584
折舊	12	13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62	68
中央行政成本	936	1,024
	<hr/>	<hr/>
總成本	37,982	42,342
個案估計數目	12	76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3,165	557
現行費用(元)	3,110	975
建議費用(元)	3,165	555

說明

- (1) 申請列入或重新列入任何註冊紀錄冊
- (2) 註冊年費